

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 今年秋季学期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

- 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意见》提出,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同时,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意见》要求,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民办幼儿园 也可享受“同等”减免水平

免费学前教育,既牵动千家万户的关切,又承载国家未来发展的考量。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5日对外公布。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受到广泛关注。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有关举措。此次国办印发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相关具体安排。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既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洪秀敏说,免费学前教育相关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步有序推进。

根据此次印发的意见,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

民办幼儿园也可享受“同等”减免水平。根据意见,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高丙成看来,此次印发的意见明确了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相关政策,将从今年秋季开始实施。这有助于促进教育公平,也有助于降低相关家庭的学前教育支出,减轻家庭育儿成本,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优育。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尤为关键。

意见明确,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

“学前教育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高丙成表示,意见还要求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这有助于推动政策更好落地”。

据新华社

雪域高原上的人间奇迹

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
西藏自治区成立六十年来

2025年是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6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实现历史性巨变,创造了“短短几十年、跨越上千年”的人间奇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5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嘎玛泽登介绍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有活力、未来有潜力

“在60年发展历程中,全区生产总值达到第一个千亿用了50年时间,达到第二个千亿仅用6年时间。”王君正介绍,2024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276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是1965年的155倍,年均增长8.9%。

2021年以来,西藏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清洁能源、文化旅游、高原轻工业等现代产业蓬勃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西藏自我造血、自我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

累计落实规划投资4000亿元以上,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十

四五”时期,重大经济项目对西藏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越来越强,确保西藏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有活力、未来有潜力。

“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纵向比进步很大、横向比增长速度很快,今年全区生产总值有望突破3000亿元,达到第三个千亿目标。”王君正说。

各族群众共享 改革发展成果

2024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444元,农牧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578元……王君正表示,今天的西藏,各族群众住有所居、劳有所得、老有所养、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各族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嘎玛泽登介绍,“十四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共安排28类社会事业领域项目,规划总投资246.5亿元,截至目前已落实投资236.78亿元,尽心竭力办好群众所需所盼的实事好事。

2024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12.5%以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升,新建一批中小学等确保孩子们能够“上好学”,一大批文化基础设施和群众体育基础设施建成并投运……

光纤宽带和4G网络全覆盖

等一系列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让西藏各族群众告别“饮水难、用电难、行路难、通信难”的历史,过上了舒适便捷的现代化生活。

守护好西藏的 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西藏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

从严格执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再到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王君正介绍,近年来,西藏实施南北山绿化工程,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31%;设立生态岗位44万余个,人民群众在生态建设中吃上“生态饭”、走上“致富路”。

同时,西藏深入推动低碳发展,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西藏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99%以上,基本实现了全清洁电力供应,成为全国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最高的地区。

如今,西藏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9.7%以上,主要江河湖泊水质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是世界上生态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

7个市(地)全部创建为全

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地),“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广泛而深入开展,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扎实推进……今天的西藏,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向好。

“60年来,西藏各级党组织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不断提高。”王君正介绍,2024年全区党员人数从自治区成立之初的1.48万人增加到47.04万人。2011年以来选派14批次、29.7万余名干部驻村,持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架起党和群众的“连心桥”。

截至2024年底,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实施171件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西藏在山南等3个市共设立了9个民族乡……60年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引领西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长足发展。

嘎玛泽登从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等四方面介绍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的实践并表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让各民族充分享有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自主管理本地区、本民族事务的权利,实现真正从“翻身作主”到“当家作主”的深刻转变。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